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ll4107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22801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"台灣瑞思邁"面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7689號)及「"萬曼" 氧氣面罩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2422號) 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71609302號及衛授食字第10716093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"台灣瑞思邁"面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7689號)及「"萬曼" 氧氣面罩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2422號) 2件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11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076807071號及衛授食字第1070037360號公告註銷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  
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  
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  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